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